

编号:S20202947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 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7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，共 3 天。

二、春节：2 月 11 日至 17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2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、2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 月 3 日至 5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

四、劳动节：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调休，共 5 天。4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、5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五、端午节：6 月 12 日至 14 日放假，共 3 天。

六、中秋节：9 月 19 日至 21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9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9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、10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2月1日

抄送：自治区各有关单位。

（编辑单位：综合二处 通知发送时间：2020-12-01 16:29:55）